

2018-2019年度电子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社区便民服务信息自助终端系统改造及维护项目（第一期）	预算金额（万元）	432.3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5个要求，得3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得2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得1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相关规定，且项目无实施必要，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按规定，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够完整，得2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1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0分。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4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3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1-2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0分。	2.5	项目单位提交立项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一是缺少对使用自助终端人次的考核指标。二是缺少对有多少部门因为自助终端建设，减少了投入，减少金额是多少等指标的考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4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3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2分。 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0-1分。	2.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2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3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2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1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0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2分，评分等于执行率*2分。	1.5	实际中标金额为429.8万元，目前已支付约337.10万元，项目支出率78.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6	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3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2分。 3. 部分执行制度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分。	2	项目单位提供的《社区便民服务项目月度巡检表(2019年5月)》、社区便民服务项目2019年5月月度维护报告，但两份材料中对设备故障情况反映不一致
		实施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3	1. 考核2018—2019年, 各项目硬件采购数量(台/套)、软件采购数量(套)、系统开发数量(个/套)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实际产出数: 2018—2019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4.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18—2019年度内计划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5. 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有偏差, 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评审, 但最高分不能高于该分值的80%。 6. 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不限于本表中的硬件、软件、系统开发类型, 以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中确定的产出数量, 由专家参照此表评分。	对照当年项目报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2. 若项目无硬件采购, 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 则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3. 若硬件采购类别与预期数出现调整, 则酌情扣分。(下同)	2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材料。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软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则为0分, 其2分计入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中计算。	2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5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5分。 1. 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5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5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本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总分为7分, 则其得分=完成率*7分。	5
	产出质量 (10)	系统上线完成率	2	系统上线运行数量/计划开发系统数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上线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系统功能实现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开发的功能模块是否全部实现。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功能实现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实现率*3分。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预期值, 得3分; 否则, 得分=正常运行率/预期值*3分, 但正常运行率低于85%, 得0分。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情况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并达到预期值, 得2分; 否则, 降低一个等级扣1分, 扣完为止(2015年之前实施的项目, 无特殊情况, 视同通过等保测评)。 2. 若项目无等级保护要求,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项目没有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为0分。	2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并交付使用。项目开始时间为政府批复时间, 结束时间为验收时间, 与实际完成时间段作为对比基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完成及时, 完成率为100%, 得2分。 2. 未及时完成的, 每超过预定时间10%, 扣1分, 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5)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及时性	2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故障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得2分。 2.未及时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超支	1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1分,否则0分;	1	
		预算调整	2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1.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也未调整,得2分。 2.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但调整幅度在5%以内,得1.5分。 3.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调整幅度大于5%,但在10%以内,得1分。 4.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且调整幅度超过10%,得0分。	2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是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以招标价和中标价的下浮率作为成本节约率 1.成本节约率≥10%,得2分; 2.10%>成本节约率≥5%,得1分; 3.成本节约率<5%,得0分。	1	本项目资金预算为432.32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429.8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5.8%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5)	系统利用率	5	项目系统的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频率等参数是否达到预计水平。系统利用率=实际用户数或使用量/预计用户数或使用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系统利用率达到预期值,利用率达到100%,得5分。 2.系统利用率没有达到预期值,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	有部分终端从建设后至今,访问次数仅几次。如东升人社、南朗医院翠亨分院等
		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	5	考核项目运行期间的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情况,反映项目运行的稳定性。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项目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在预期值之内,得5分。 2.项目软硬件、服务器等故障率超出预期值,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维护报表,未达到预期。
		系统功能合理性	5	系统功能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计划,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是否存在功能闲置或不实用、无法提高效率的实例。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系统功能满足需求,实现了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并不存在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得5分。 2.系统功能没有达到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存在重复建设,造成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每出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其他经济社会效益	5	体现各类项目的其他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公众安全感指数、节省办公费用、缩短访响应时间等指标。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项目实现了预期的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2.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的个性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5	项目提供的佐证材料并不能完全佐证经济社会指标实现情况。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的后续政策、制度等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经费等影响该政策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资金投入可持续得1分;项目寿命、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从系统建设可持续性方面,未能综合考虑未来智慧城市或者一体化建设融合性等问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满意度(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考核系统使用人员满意情况,反映项目的执行管理情况。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若项目评审报告中确定了其满意率的,满意率≥90%,得5分;否则,得分=满意率*5分。 2.若项目评审报告中没有确定其满意率的,则,满意率≥90%,得5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5分。	5	
合计			100			86	
等级标准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资金预算为432.32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429.8万元,目前已支付337.10万元,项目支出率78.43%。项目的尾款按照合同规定于2021年4月支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升级改造现有自助服务系统,建立一套集中式管理的自助服务软件平台,具备完整的后台管理系统,兼容多种三方业务应用的接入,增购30台自助终端,整合政府其他部门的便民服务资源,将网上办事、人社服务、教育、婚姻、户籍、税务、交通等业务扩展到企业群众的身边,共同探索与打造全市综合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体化平台,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府公共服务。二是对405台自助终端进行三年维护(新购30台自助终端为免费维护,软件、原有设备为1年免费,2年付费),维护截至时间为2021年。</p> <p>总体上看,项目软件研发、新增设备购置工作已按计划完成,维护工作正在实施中。在材料数据准确性描述、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该项目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政策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提供不足。</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方面: (1)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是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本项目的实施既包含硬件采购、软件研发,也包含系统维护,但项目尚在维护期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不够合理。 (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第一期(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验收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但等级测评报告的时间是2017年11月29日,验收在等级测评前,程序不够规范。 2.项目资金方面: (1)在项目提供的材料中,目前对于主合同已支付第四期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第四期款项的支付是在合同签订满两年,即系统建设完成一年后,相当于免费维护一年后支付,但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缺少对维护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材料,资金支付的依据不够充分。 (2)项目合同内容不够合理。在主合同中,第二期款支付的条件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正式上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但对于软件研发而言,正式上线与完成研发工作不是一个概念,合同约定不严格。第三、四、五期经费支付,完全按照合同签订后履行的时间,完全没有考虑具体工作内容,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付款条件,不合理。</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方面,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材料。 2.系统利用率在项目自评报告中缺少说明,有部分终端从建设后至今,访问次数仅几次。如东升人社、南朗医院翠亨分院等。 3.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目标的反映不够明确。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建设目标是“以人社公共服务自助终端为载体,充分利用和整合网上办事大厅、社会保障等政府便民服务资源,减少重复投入”,但在绩效目标中,对于整合政府哪些部门的便民服务资源,未表述。</p>					
改进建议(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完善项目自评报告,建议在自评报告中针对评分指标中的产出及效益部分,进行有针对性地对比说明预期值和实现值,提高自评报告对项目完成情况反映的有效性。同时建议补充满意度调查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在项目软件研发、采购完成的情况下,支付年度维护费用时,应对维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建议针对“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提供硬件设备做为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2.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将对资源整合的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投入节约、市民使用自助终端的人次数作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p>					
评审组:		王永翔、沈德安、李文彬、何江华					
机构名称:		惠州捷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